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副

(2017 修订本)

工程名称：新康监狱新增女犯监区监管场所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海南省新康监狱

施工单位：海南人为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省监狱管理局 印制

# 监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合同协议书

编号: GXJTHN-ZFJZ2018001

发包人(全称): 海南省新康监狱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琼州大道4号

承包人(全称): 海南人为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泽兵

法定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玉沙路21号玉沙广场3栋602房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康监狱新增女犯监区监管场所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海口市琼山区琼州大道4号

工程内容: 主要为新康监狱新增女犯监区监管场所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投标预算书。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柒角壹分 (¥1759666.71元)

###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签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议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本。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通用条款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十一、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须将履约保证金存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

十二、合同文件一式捌份,双方各执三份,相关单位各执一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单位章)海南人为峰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京华城支行

账号: 4605 0100 5237 0000 0135

电话: 0898-68512726

